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書函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文號：全建師會（115）字第0021號

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
免 用 印 信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主旨：函轉相關單位來文（如附表及附件），請查收。

編號	來 文 機 關	日 期 文 號	內 容	本 會 收 文 日 期 文 號
1	內政部	1140724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97072號	關於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7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0725 *1713
2	內政部	1140813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08342號	關於專業技師陳美蓉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0834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0814 *1923
3	內政部	1140828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17312號	關於專業技師吳益榮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173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0829 *2060
4	內政部	1141001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30692號	關於專業技師黃川桂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306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1003 *2371
5	內政部	1141021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42332號	關於專業技師劉宗豪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23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1023 *2643
6	內政部	1141029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45882號	關於專業技師許貴棠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58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1030 *2710
7	內政部	1141112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50112號	關於專業技師陳聖文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01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1117 *2920
8	內政部	1141124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55032號	關於專業技師謝漢東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50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1126 *3061
9	內政部	1141128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160452號	關於專業技師林宏邁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604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	1141203 *311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41659_11408097072_114D2031919-01.pdf、
1141141659_11408097072_114D203215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7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0970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電 2025/07/25 文
交 11:36:11 章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7. 25
收文第 1713 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41659_11408097072_114D2031919-01.pdf、
1141141659_11408097072_114D203215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7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09707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5/07/25 文
交 11 換 11 章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周世崇	008482	電機工程	A24433	新許可。
2	蔡宗榮	010891	電機工程	A35615	新許可。
3	陳俊穎	010132	結構工程	115616	新許可。
4	吳政諺	010501	土木工程	235617	新許可。
5	卓武舜	010900	電機工程	A35618	新許可。
6	陳水龍	010734	土木工程	235619	新許可。
7	陳奕豪	010733	土木工程	235620	新許可。
8	胡竣傑	008907	土木工程	215621	新許可。
9	吳讚展	010016	電機工程	A35403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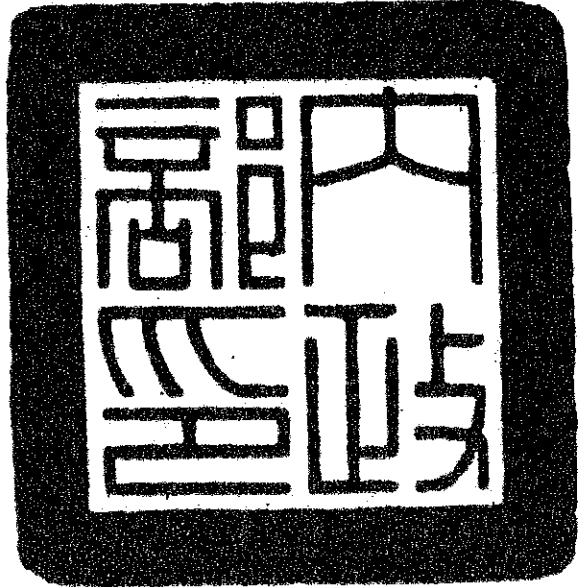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970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周世崇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08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56853_11408108342_114D2035577-01.pdf、
1141156853_11408108342_114D203565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陳美蓉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0834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08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56853_11408108342_114D2035577-01.pdf、
1141156853_11408108342_114D203565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陳美蓉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1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0834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0834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陳美蓉	528	結構工程	132457	新許可。
2	鄭仁福	010923	電機工程	A35622	新許可。
3	趙健合	010928	電機工程	A35623	新許可。
4	黃振揚	010919	土木工程	235624	新許可。
5	何宗彥	010221	冷凍空調工程	B15625	新許可。
6	蘇柏聰	010907	土木工程	235626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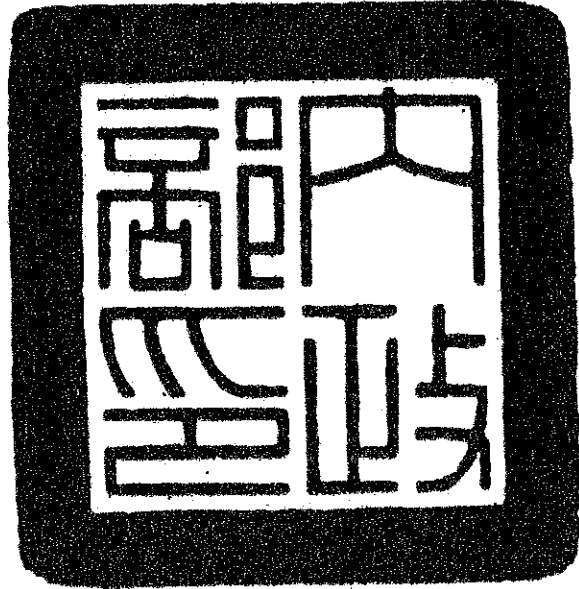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083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陳美蓉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陳美蓉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17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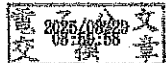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66900_11408117312_114D2037796-01.pdf、
1141166900_11408117312_114D203797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吳益榮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173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17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66900_11408117312_114D2037796-01.pdf、
1141166900_11408117312_114D203797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吳益榮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173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5/08/28
18:08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1731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吳益榮	010948	電機工程	A35627	新許可。
2	劉韋廷	007480	土木工程	215628	新許可。
3	林鼎傑	008796	土木工程	225629	新許可。
4	曾育仁	010797	機械工程	C35630	新許可。
5	關竹軒	010903	電機工程	A35631	新許可。
6	劉建志	002080	土木工程	215632	新許可。
7	陳清風	008762	電機工程	A35633	新許可。
8	徐逸凡	010950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235634	新許可。
9	邱祥坤	010937	電機工程	A35635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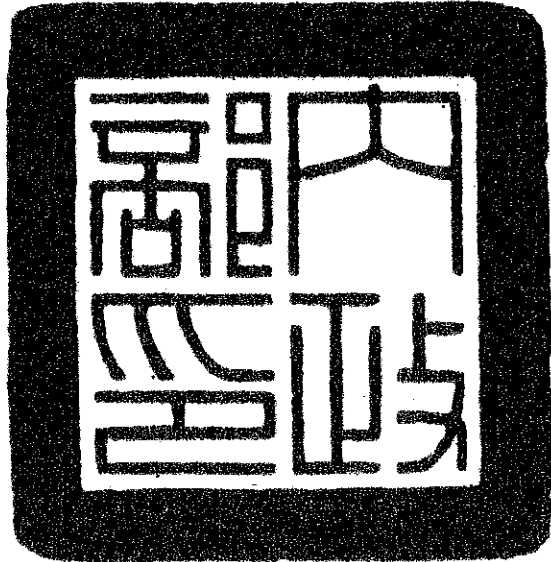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173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吳益榮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吳益榮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30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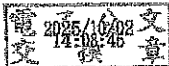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90935_11408130692_114D2043269-01.pdf、
1141190935_11408130692_114D204337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黃川桂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306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30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90935_11408130692_114D2043269-01.pdf、
1141190935_11408130692_114D204337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黃川桂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3069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5/10/02 文
14:08:48 章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3069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黃川桂	3372	電機工程	A30258	新許可。
2	謝世民	010641	電機工程	A35636	新許可。
3	賴威宇	009152	土木工程	215637	新許可。
4	潘佳佑	010906	冷凍空調工程	B35638	新許可。
5	林尚緯	010857	結構工程	115639	新許可。
6	林巍崗	000708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215640	新許可。
7	蔡承儒	010969	冷凍空調工程	B35641	新許可。
8	陳柏成	010996	土木工程	235642	新許可。
9	劉裕銘	008605	電機工程	A14505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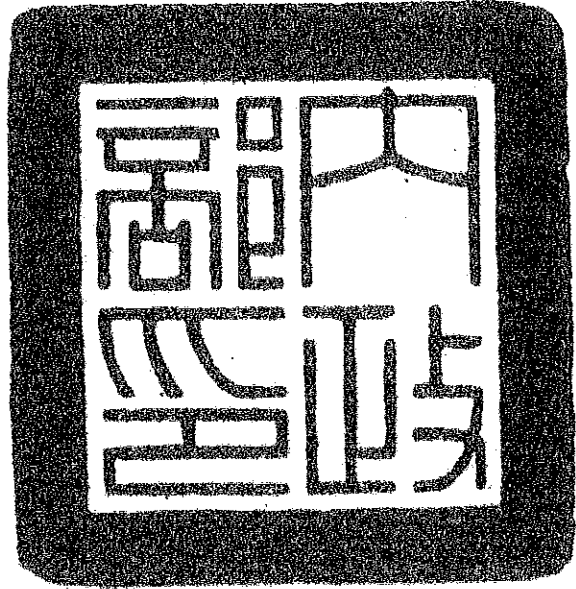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306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黃川桂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黃川桂等9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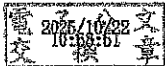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03614_11408142332_114D2046227-01.pdf、
1141203614_11408142332_114D204630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劉宗豪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423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2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03614_11408142332_114D2046227-01.pdf、
1141203614_11408142332_114D204630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劉宗豪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423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233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劉宗豪	008538	土木工程	215643	新許可。
2	陳禾翊	010530	電機工程	A35644	新許可。
3	詹宏康	010355	土木工程	225645	新許可。
4	謝曜宇	010990	電機工程	A35646	新許可。
5	蔡育翊	010661	結構工程 土木工程	225647	新許可。
6	林香芸	010871	土木工程	215648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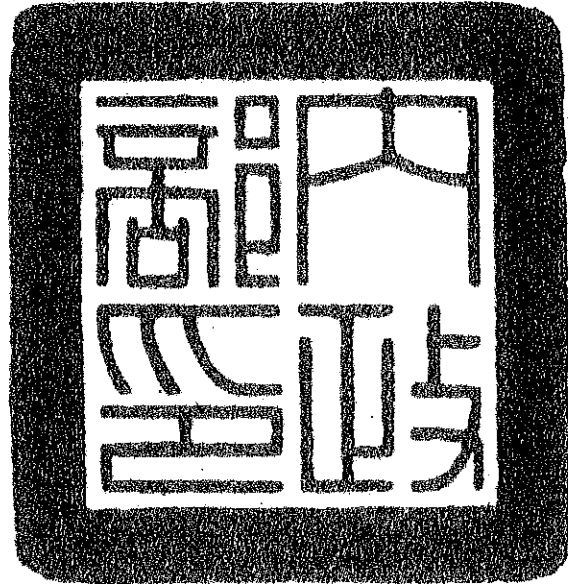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23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劉宗豪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劉宗豪等6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5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08235_11408145882_114D2047247-01.pdf、
1141208235_11408145882_114D2047307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許貴棠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
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458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5/10/30 文
交 08:24:30 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5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08235_11408145882_114D2047247-01.pdf、
1141208235_11408145882_114D2047307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許貴棠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
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0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4588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588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 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 號碼	許可事項
1	許貴棠	007769	土木工程	215649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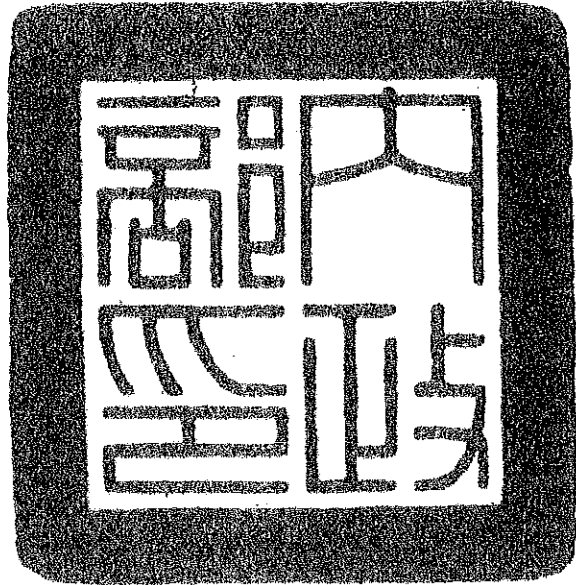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458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許貴棠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
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許貴棠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
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18162_11408150112_114D2049648-01.pdf、
1141218162_11408150112_114D204974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陳聖文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501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18162_11408150112_114D2049648-01.pdf、
1141218162_11408150112_114D2049742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陳聖文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5011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011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陳聖文	011039	土木工程	235650	新許可。
2	鄭子凡	010855	冷凍空調工程	B15651	新許可。
3	羅兆峻	011047	電機工程	A35652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

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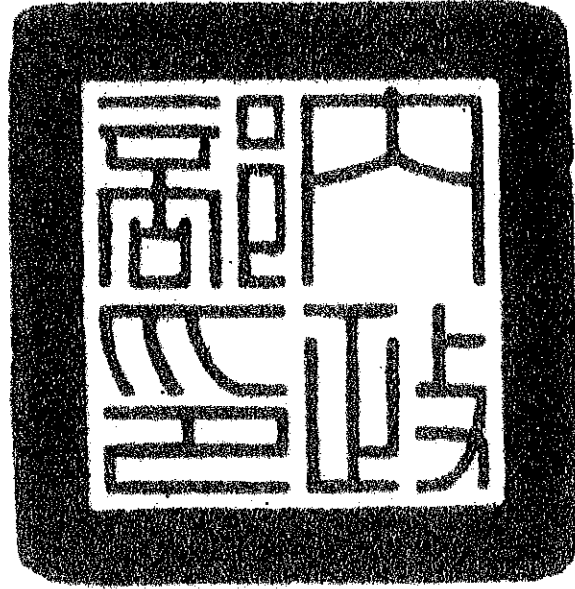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01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陳聖文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陳聖文等3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劉世芳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5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27390_11408155032_114D2051714-01.pdf、
1141227390_11408155032_114D205183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謝漢東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550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雲霧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5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27390_11408155032_114D2051714-01.pdf、
1141227390_11408155032_114D2051831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謝漢東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24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5503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503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謝漢東	001712	電機工程	A30119	新許可。
2	利冠增	011048	電機工程	A35653	新許可。
3	曾樂群	010997	電機工程	A35654	新許可。
4	張家豪	010974	結構工程	115655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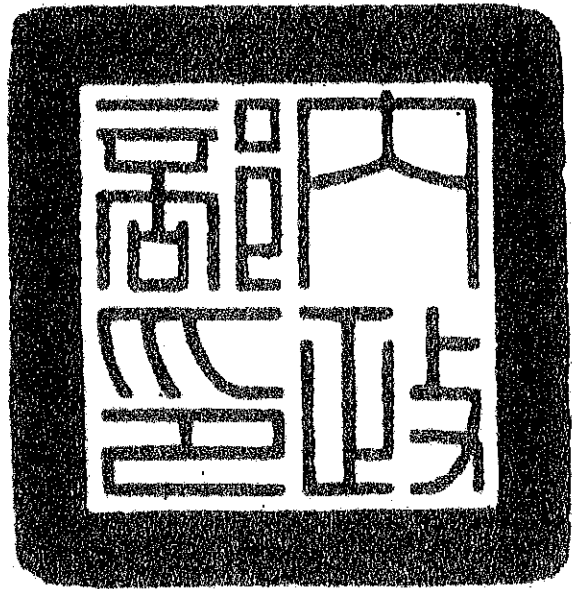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550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許可專業技師謝漢東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1份。

依據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許可專業技師謝漢東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。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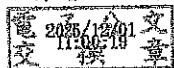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60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30915_11408160452_114D205269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林宏邁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
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
114081604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
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
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
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6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230915_11408160452_114D2052698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專業技師林宏邁等4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1案，業經本部114年11月2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604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



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

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16045號

序號	姓名	技師執業執照號碼	技師科別	登記號碼	許可事項
1	林宏邁	008132	土木工程	234402	新許可。
2	陳慶哲	010962	冷凍空調工程	B35656	新許可。
3	唐瑤書	009611	結構工程	125657	新許可。
4	柯唯翔	010971	電機工程	A35658	新許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內政部於112年8月11日發布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：

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，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、執業圖記。三、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
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，免重新申請許可。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、廢止、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，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、廢止、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；恢復執業者，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。專業技師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；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。」同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，其簽證報告、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。」